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
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三乙基铝库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六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荣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电 话：18847799800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省（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县（区）乌
审召化工工业园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18847719490

传 真：0477-834046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A 座 1703 室

NO. J06XN27ZDVE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A7YP0EH5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管
理、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云普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荣

经营范围

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21日至 2051年05月20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A座17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512050118

名称：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
1207室(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 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乙基铝库房）				
鄂尔多斯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化工工业园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2 座占地面积共为 236.18m ² 三乙基铝防爆库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2 座占地面积共为 236.18m ² 三乙基铝防爆库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9-2022.4.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2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60.06	比例	17.6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2	环保投资（万元）	60.06	比例	17.6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6.27 第二次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2.29）；</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5日</p> <p>9、《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p> <p>10、《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821号 2021年12月27日；</p> <p>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p> <p>1、非甲烷总烃、氨气、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2、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验收内容为建设 2 座三乙基铝防爆库房、导流沟、焚烧坑等配套措施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工程组成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实际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三乙基铝库房	<p>总占地面积 2385m²，库房占地面积 236.18m²，2 座单层，净高 5.7m，单座三乙基铝库房的建筑面积为 118.09m²。配套建设导流沟、焚烧坑、集气系统和排气系统，库房地面、墙壁等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一座库房内设 10 台 TEA1 卧式贮罐，三乙基铝库存量 14t，另一座库房内设 6 台 DC（一氯二乙基铝）卧式贮罐，一氯二乙基铝库存量 7.2t；4 台 T3（三正己基铝）卧式贮罐，三正己基铝库存量 4.8t。</p> <p>每座三乙基铝库房分为两个区，分区之间用防火隔离墙分隔。</p>	新建	<p>总占地面积 2385m²，库房占地面积 236.18m²，2 座单层，净高 5.7m，单座三乙基铝库房的建筑面积为 118.09m²。三乙基铝库房为独立半敞开式厂房，库房出口与导流沟之间设有 3 厘米的高度差，库房配套建设导流沟、焚烧坑，库房地面、墙壁等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一座库房内设 10 台 TEA1 卧式贮罐，三乙基铝库存量 14t，另一座库房内设 6 台 DC（一氯二乙基铝）卧式贮罐，一氯二乙基铝库存量 7.2t；4 台 T3（三正己基铝）卧式贮罐，三正己基铝库存量 4.8t。</p> <p>每座三乙基铝库房分为两个区，分区之间用防火隔离墙分隔。</p>	符合
	危化品库房	<p>占地面积 745.5m²，总长 51.77m，宽 14.4m，高 6.6m。总共分为三个防火分区，第一个防火分区长 17.29m，宽 14.4m，面积 249m²；第二个防火分区长 17.19m，宽 14.4m，面积 247.5m²；第三个防火分区长 17.29m，宽 14.4m，面积 249m²。配套建设导流沟、40m³临时应急池、通风系统和排气系统，库房地面、墙壁等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将三个防火分区又细分为 18 个分区分别储存双氧</p>	新建	未建设	不符合

		水、氨水、氯啉、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偏铝酸钠、三氯化铁、亚硫酸氢钠、碳酸钠、非氧化杀菌剂、水洗水专用分散剂、反渗透阻垢剂、聚乙烯催化剂-新塑、聚乙烯催化剂--鼎际得、聚乙烯催化剂--尤尼维讯、铬系干粉催化剂 UG-150、主催化剂 320、主催化剂 k-120，储存方式见表 2-2			
	盐酸储罐区	<p>总占地面积 572.64m²，分为贮存区和装卸区，贮存区占地面积为 272.64m²，包含：1 个 200m³（Φ6600mm×6000mm）储罐，建设容积为 403.28m³（长 14.2m×宽 14.2m×高 2m）的围堰；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器 1 套，使用 30%NaOH 溶液吸收盐酸储罐废气；装卸区占地面积 300m²，配套建设导流沟、4.5m³中和池，导流沟分布于装卸区和贮存区、围堰；贮存区地面、墙壁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盐酸储罐配套建设输送管线，依托现有管廊架空铺设，管廊布置图见附图 9：</p> <p>衬里管道：DN25 管线 40m；DN50 管线 180m；DN60 管线 5m；DN80 管线 355m；DN100 管线 10m；DN150 管线 30m。</p> <p>碳钢无缝钢管：DN20 管线 100m×2。</p> <p>不锈钢无缝钢管：DN25 管线 30m。</p> <p>金属软管：DN80 管线 8m×2；DN100 管线 8m；DN150 管线 8.44m。</p>	新建	未建设	不符合
公辅工程	办公室	依托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系统	依托	依托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系统	符合
	厂区	依托现有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运	依托	依托现有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运	符合

	运输	输系统。		输系统。	
	供电工程	供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依托厂区享有供电系统	符合
	给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三乙基铝库房和危化品库房不耗水；盐酸储罐酸雾吸收器吸收液配制用水依托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生活、生产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	三乙基铝库房不耗水；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排水工程	运行期三乙基铝库房和危化品库房不产生生产污水；盐酸储罐酸雾吸收器产生的中和废水废水送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分盐结晶装置调节池，然后进入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 2.131t/a；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依托	三乙基铝库房不产生生产污水；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采暖工程	供暖热源接自厂区锅炉房提供的低温热水，供水温度为 85℃，回水度为 60℃。	依托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符合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新建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符合
	消防工程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按钮等组成。主要为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砂土、石灰等。	新建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按钮等组成。主要为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砂土、石灰等。	符合
环保	废气	危化品库房在液体有机有机化学品、氨水储存区域	新建	三乙基铝库房采用半敞开式厂房，自然通风；危	符合

工程	处理	<p>设置集气罩，将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危化品库房及三乙基铝库房设置通风设施，通风换气次数大于 12 次/h。通风设备及管道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p> <p>盐酸储罐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器，将挥发出来的酸雾经罐体自带的呼吸阀导入酸雾吸收器，由引风管道和引风机将废气碱液喷淋酸雾吸收器，使用 30%NaOH 溶液吸收盐酸储罐废气，吸收效率可以达到 98%</p>		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	
	废水处理	<p>运行期三乙基铝库房和危化品库房不产生生产污水；盐酸储罐酸雾吸收器产生的中和废水送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分盐结晶装置调节池，然后进入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初期雨水排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排至室外雨水总管，接入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系统。</p> <p>消防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消防废水池和污水处理厂。</p>	依托	<p>三乙基铝库房不产生生产污水；</p> <p>本项目初期雨水排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排至室外雨水总管，接入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系统。无消防废水产生。</p> <p>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p>	符合
	噪声处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入室等措施；车辆减速慢行。	新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车辆减速慢行。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新建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风险	本项目库房及盐酸储罐区全部为重点防渗区，防渗	新建	三乙基铝库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由上到下为	

<p>应急措施</p>	<p>层为水泥面硬化, 铺设 2mmHDPE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p>		<p>20 厚 1: 2.5 不发火水泥砂浆抹平(骨料用不含杂物的石灰石、白云石砂)+水泥浆结合层一道(内掺建筑胶)+200 厚 C25 合成纤维抗渗混凝土(P6 级)内配中 8@200 双向钢筋网(合纤维体积率为 0.10%~0.20%)+200 厚级配碎石,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p>	
	<p>盐酸储罐区设置容积为 403.28m³ (长 14.2m×宽 14.2m×高 2m) 的围堰; 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器 1 套, 使用 30%NaOH 溶液吸收盐酸储罐废气; 装卸区占地面积 300m², 配套建设导流沟、4.5m³ 中和池, 导流沟分布于装卸区和盐酸贮存区、围堰, 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三乙基铝库房的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沟、焚烧坑, 导流沟及焚烧坑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危化品库房的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沟、40m³ 临时应急池用于暂时存储泄漏的双氧水、氨水和消防废水, 导流沟及临时应急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p>	<p>新建</p>	<p>三乙基铝库房为独立半敞开式厂房, 库房出口与导流沟之间设有 3 厘米的高度差, 库房的地面设置导流沟、焚烧坑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p>	<p>符合</p>
	<p>本项目在危化品暂存库、三乙基铝库房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危化品暂存库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由于三乙基铝化学性质极其活泼, 属于一级自燃物品。当三乙基铝储罐发生破损泄漏时, 泄漏的三乙基铝遇到氧气会发生剧烈反应, 迅速分解成一氧化</p>		<p>乙基铝库房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三乙基铝化学性质极其活泼, 属于一级自燃物品。当三乙基铝储罐发生破损泄漏时, 泄漏的三乙基铝遇到氧气会发生剧烈反应, 迅速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铝等物质, 并释放大量热量, 燃时有强烈的火焰辐射。因此在三乙基铝分解的一</p>	<p>符合</p>

	<p>碳、二氧化碳、氧化铝等物质，并释放大量热量，燃时有强烈的火焰辐射。因此在三乙基铝分解的一氧化碳浓度达到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的浓度之前，火灾已被危化品库房设置的火灾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发现，因此无需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p>		<p>氧化碳浓度达到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的浓度之前，火灾已被危化品库房设置的火灾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发现，因此无需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p> <p>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p>	
	<p>消防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消防水供应系统</p>	<p>依托</p>	<p>本次验收为三乙基铝库房，无消防废水产生</p>	<p>符合</p>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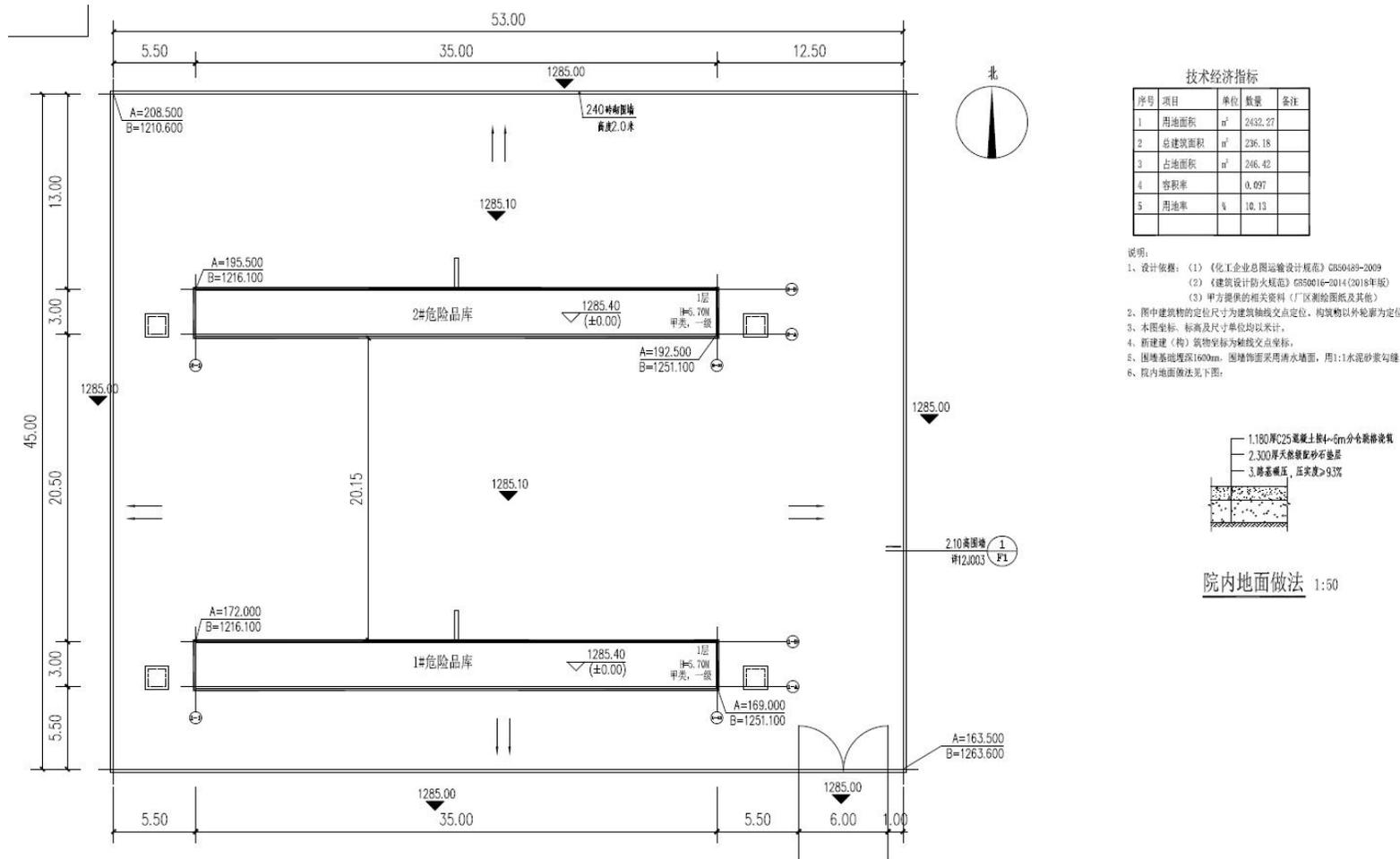


图 2-2 三乙基铝库房平面布置图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三乙基铝库房不耗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运行期三乙基铝库房和不产生生产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1) 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排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排至室外雨水总管，接入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系统。

2) 消防废水

三乙基铝、一氯二乙基铝、三正己基铝遇水发生剧烈反应，故严格与水隔绝。发生消防事故时，也不应该采用含水的消防设施灭火。故本项目三乙基铝库房不产生消防废水。

(3) 供电

本项目仅为贮存库照明用电、集气风机用电、通风风机用电，年用电量为 2.1 万 KWh/a，供电由供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4) 供暖

本项目供暖热源接自厂区锅炉房提供的低温热水，供水温度为 85℃，回水温度为 60℃。

(5) 消防

本项目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设有消火栓。企业应按照相关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6)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主要储存物料

本项目危化品库房、三乙基铝库房和盐酸储罐主要储存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见表 2-1、化学品危险特性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性质表

库房名称	分区	化学品名称	状态	成份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三乙基铝库房 1	分区一	三乙基铝	液	C ₆ H ₁₅ Al	7	卧式圆筒型储罐 (Φ1.1m×2.2m)
	分区二	三乙基铝	液	C ₆ H ₁₅ Al	7	卧式圆筒型储罐 (Φ1.1m×2.2m)
三乙基铝库房 2	分区一	一氯二乙基铝	液	C ₄ H ₁₀ AlCl	7.2	卧式圆筒型储罐 (Φ1.1m×2.2m)
	分区二	三正己基铝	液	C ₁₂ H ₂₇ Al	4.8	卧式圆筒型储罐 (Φ1.1m×2.2m)

表 2-2 化学品危险特性表

库房名称	化学品名称	状态	用途	危险特性
三乙基铝库房	三乙基铝	液	催化剂	腐蚀性、易燃性
	一氯二乙基铝	液	催化剂	腐蚀性、易燃性
	三正己基铝	液	催化剂	腐蚀性、易燃性

1、装卸方式

三乙基铝装卸方式：三乙基铝、一氯二乙基铝、三正己基铝由供应企业连同储罐一同运输至本项目三乙基铝库房，采用叉车将储罐搬运至相应区域。使用完毕后由供应企业将储罐运走充装完毕后再连同储罐一并运回。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储罐为全封闭储罐，采用氮封，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三乙基铝库房和不产生生产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排至室外雨水总管，依托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车辆减速慢行。

(4) 固废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5) 其他

三乙基铝库房地面设置导流沟、焚烧坑，地面、导流沟及焚烧坑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由上到下采用：20厚1：2.5不发火水泥砂浆抹平(骨料用不含杂物的石灰石、白云石砂)+水泥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200厚C25合成纤维抗渗混凝土(P6级)内配中8@200双向钢筋网+200厚级配碎石+素土夯实，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保档案齐全，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40.02万元，环保投资60.06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66%。

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防渗	三乙基铝库房的地面设置导流沟、焚烧坑，地面、导流沟及焚烧坑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由上到下采用：20 厚 1:2.5 不发火水泥砂浆抹平(骨料用不含杂物的石灰石、白云石砂)+水泥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200 厚 C25 合成纤维抗渗混凝土(P6 级)内配中 8@200 双向钢筋网+200 厚级配碎石+素土夯实，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0.06
总计		60.06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库房为半敞开式厂房，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版)中 8.11.6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3.6.1 规定烷基铝和有爆炸性危险的厂房、仓库必须有足够的泄压面积，采用敞开式半敞开式厂房，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取得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为 2015-150625-04-01-753082。

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0 年修改版），本项目位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属于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性质要求。

从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鄂尔多斯市区位优越、交通便利。园区可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需求。

本项目危化品综合库房为单层单独建筑，无地下室或其他建筑，建筑面积为 745.5 平方米，危化品库房北侧为空地、东侧为中煤蒙大大件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中煤蒙大综合库房，危化品库房内部分为 18 个独立房间，各房间之间以防火防爆墙隔离，库房屋顶至建筑物内设有防雷接地设施。危化品库房每个房间内设有防溢流堤，室外设有带密封盖板的集液池。三乙基铝库房为两座单层单独建筑，无地下室或其他建筑，建筑面积为 236.18 平方米。每个库房分为两个防火分区，各个防火分区之间以防火防爆墙隔离。各个库房屋顶至建筑物内设有防

雷接地设施。每个库房内设有防溢流堤，室外设有带密封盖板的集液池。盐酸储罐区总占地面积 572.64m²，分为贮存区和装卸区，贮存区占地面积为 272.64m²，包含：1 个 200m³（Φ6600mm×6000mm）储罐，建设容积为 403.28m³（长 14.2m×宽 14.2m×高 2m）的围堰；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器 1 套，使用 30%NaOH 溶液吸收盐酸储罐废气；装卸区占地面积 300m²，配套建设导流沟、4.5m³ 中和池。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1。

综上所述，库房及盐酸储罐区的平面设计满足安全储存为主要目的，同时遵照防火相应规范的要求，合理设置出入口，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NH₃、HCl 等，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本项目未占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或是县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没有经过生态敏感与脆弱地区；厂址周围无地表水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 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红线区域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3 号），鄂尔多斯市构建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个生态环境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

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结果显示，鄂尔多斯市管控单元总个数为163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9个，重点管控单元87个，一般管控单元7个；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图，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3）。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2021年8月发布的数据显示，鄂尔多斯市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3ug/m³、25ug/m³、58ug/m³、24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5ug/m³；统计结果显示，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区东北边界处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氨气、氯化氢监测因子现状监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本项目废

气均达标排放，不会给大气环境现状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三乙基铝库房和危化品库房不产生生产废水；盐酸储罐酸雾吸收器使用 30%NaOH 溶液吸收盐酸储罐废气，废水送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分盐结晶装置调节池，然后进入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利用包括库房照明用电、集气罩风机用电、通风风机用电，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资源及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故本项目用电等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不在内蒙古自治区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 号）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 行业类别及环评文件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其他”需编制报告表。

2、综合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

建设是可行的。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821号 2021年12月27日；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三乙基铝防爆库房设置通风设施，危化品库房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器，废气经过 NaOH 溶液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三乙基铝防爆库房采用自然通风，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浓度限值要求。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排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送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分盐结晶装置调节池调节至中性，然后进入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排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三乙基铝库房无生产废水产生；库房地面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危化品库房和盐酸储罐本次不进行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车辆减速慢	符合批复要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行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9dB(A), 夜间最大值为 49.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库房及储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符合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检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规定的大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1)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2)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二、废气检测中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三、噪声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

四、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期间工况运行稳定。

(2)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六

<p>验收检测内容</p> <p>1、噪声检测情况</p> <p>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p>							
检测日期		2022.04.19-2022.04.20		检测人员		刘和鸣、乔宏伟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1#	2022WTQ-214-ZS-01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2#	2022WTQ-214-ZS-02					
3	厂界西3#	2022WTQ-214-ZS-03					
4	厂界北4#	2022WTQ-214-ZS-04					
<p>2、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p> <p>此次噪声、环境空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噪声、环境空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p>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QLHB-009)		—		
<p>3、气象参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p>							
采样日期		2022.04.19		检测日期		2022.04.1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1# 2022WTQ-214-ZS-01 (01~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厂界南2# 2022WTQ-214-ZS-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 (01~02)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 -(01~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 -(01~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备注	—				

表 3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 04. 20		检测日期	2022. 04. 20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 压 (kPa)	风 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备注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04.19						
检测点位	时间	测量值 (dB (A))	时间	测量 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 -(01~02)	17:17	55.4	22:01	49.8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是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 -(01~02)	17:20	54.8	22:04	49.8		是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 -(01~02)	17:23	54.9	22:07	49.3		是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 -(01~02)	17:27	55.2	22:10	49.1		是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续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04.20						
检测点位	时间	测量值 (dB (A))	时间	测量 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 -(03~04)	11:54	55.9	22:01	49.5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是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 -(03~04)	11:56	55.6	22:06	48.6		是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 -(03~04)	12:00	55.8	22:11	48.3		是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 -(03~04)	12:04	55.5	22:14	48.2		是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p>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9dB(A), 夜间最大值为 49.8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 检测结论</p> <p>经采样检测分析, 检测期间, 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现场布点图</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座占地面积共为 236.18m²的三乙基铝防爆库房、导流沟、焚烧坑等配套措施及环保工程。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三乙基铝库房 2 座



导流渠



焚烧坑



三正己基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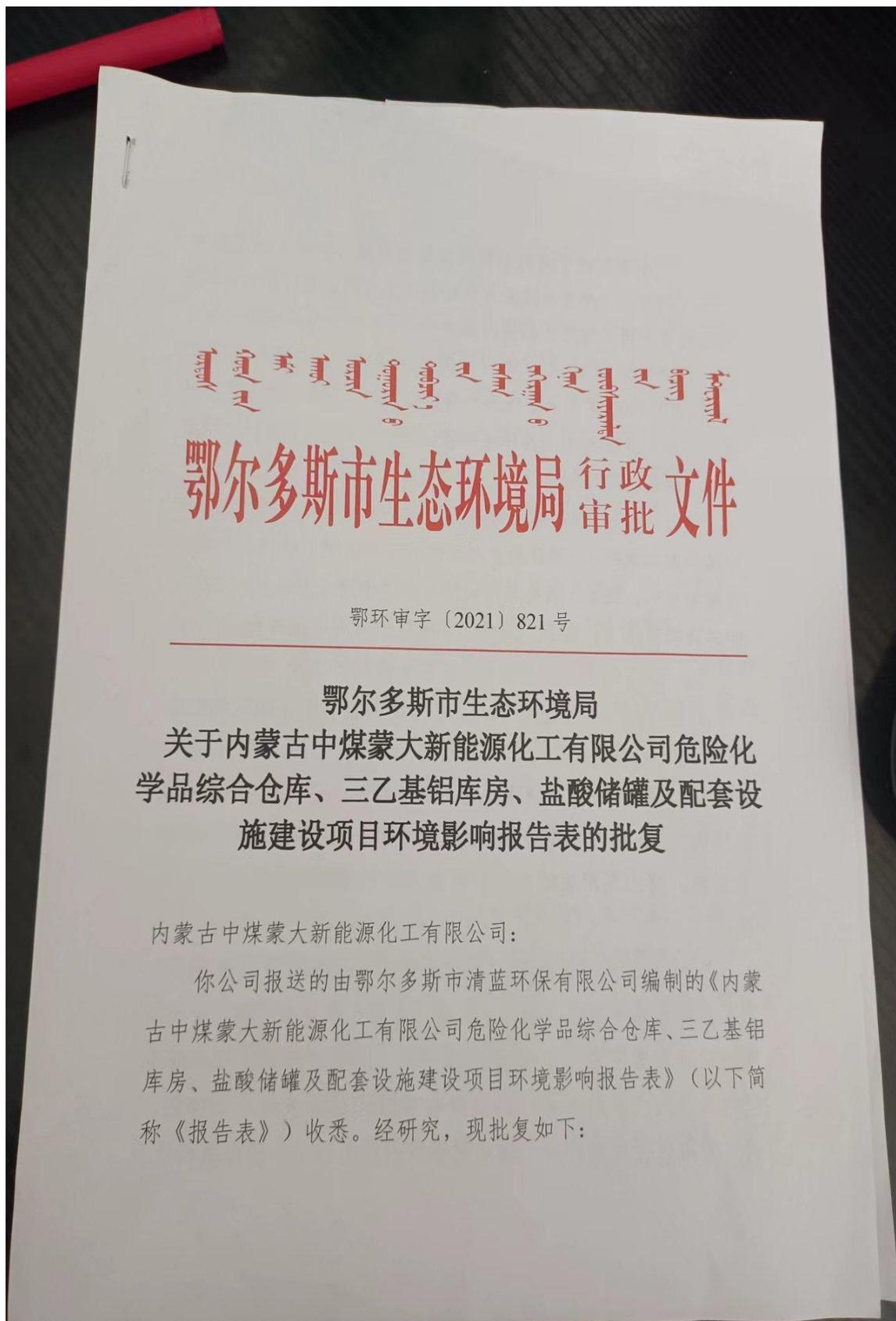


三乙基铝



一氯二乙基铝

附件 1: 批复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座三乙基铝防爆库房、1座危化品综合库房和1座200m³盐酸储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范建设防渗、裙脚、导流沟、收集池、标识等配套措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725.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2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三乙基铝防爆库房设置通风设施，危化品库房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配套建设酸雾吸收器，废气经过NaOH溶液吸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排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污水系统,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送至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分盐结晶装置调节池调节至中性,然后进入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库房及储罐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内蒙古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内蒙古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QLHB-2022WT-214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QLHB-2022WT-214
项目名称：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乙基铝库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QLHB-04-001

QLHB-2022WT-214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立新

联 系 电 话：1570493519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化工工业园区内



QLHB-04-001

QLHB-2022WT-214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受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噪声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04.19-2022.04.20	检测人员		刘和鸣、乔宏伟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			
3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			
4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			

2.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9)	—



清蓝环境 QLHB-04-001

QLHB-2022WT-214

2.3 气象参数

表 4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04.19		检测日期		2022.04.1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01-(01~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01-(01~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01-(01~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01-(01~02)	17:00-18:00	14.2	86.48	2.0	西风	
	22:00-23:00	7.6	86.40	2.4	西风	
备注	—					

续表 4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日期		2022.04.20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02-(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02-(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02-(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02-(01~02)	11:30-12:30	13.5	86.50	2.1	西风	
	22:00-23:00	7.0	86.40	2.3	西风	
备注	—					



清蓝环保 QLHB-04-001

QLHB-2022WT-214

三、检测结果

此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04.19						
检测点位	时间	测量值 (dB(A))	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 (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01-(0 1~02)	17:17	55.4	22:01	49.8	昼间: 65dB(A), 夜 间: 55dB(A)	是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01-(0 1~02)	17:20	54.8	22:04	49.8		是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01-(0 1~02)	17:23	54.9	22:07	49.3		是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01-(0 1~02)	17:27	55.2	22:10	49.1		是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续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04.20						
检测点位	时间	测量值 (dB (A))	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dB(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 1# 2022WTQ-214-ZS-01-02-(0 1~02)	11:54	55.9	22:01	49.5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是
厂界南 2# 2022WTQ-214-ZS-02-02-(0 1~02)	11:56	55.6	22:06	48.6		是
厂界西 3# 2022WTQ-214-ZS-03-02-(0 1~02)	12:00	55.8	22:11	48.3		是
厂界北 4# 2022WTQ-214-ZS-04-02-(0 1~02)	12:04	55.5	22:14	48.2		是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备注	点位图见附表 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证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外携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的同时取全程序空白,分析的同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样品或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及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必须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表1: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绘制人: 乔宏伟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云祥 审核人: 刘和鸣
王云祥
签发人: 刘和鸣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22日

第 6 页 共 6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综合仓库、三乙基铝库房、盐酸储罐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乙基铝库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化工工业园区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8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6			所占比例(%)	17.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6			所占比例(%)	17.6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60.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779496002T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